附件6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营养改善计划）

一、项目概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2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根据《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发办【2012】2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通知》（川财教[2021]133号）和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对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3．资金管理按照《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区四季按照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事业报表人数，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5元，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每生每天4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初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全区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和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义务教育阶段2022年春季学期16425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967人；2022年秋季学期16237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763人，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我区需配套资金123.0366万元。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3.0366万元。

2．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2022年2月区教体局印发《关于划拨2022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2] 51号、《关于划拨2022年春季学期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2] 52号、《关于预拨2022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 知》攀仁教体[2022] 126号、《关于划拨2022年春季学期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2] 127号文下拨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资123.036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每生每天5元，2022年春季学期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6425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967人；2022年秋季学期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6237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763人。按时完成2022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二）项目效益情况。**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减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家庭负担，学生的营养得到了较好的改善。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